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優秀新生入學和升學獎勵要點

100.10.19 行政會議通過
103.02.26 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03.11.19 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10.04.14 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12.06.14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3.06.12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4.06.18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鄰近優秀國中畢業學生就近入學本校，並激勵學生學習鬥志向上提升，特設置『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優秀新生入學和升學獎勵要點』。
- 二、本獎學金設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由校長任召集人，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輔導主任、員生社理事長、註冊組長擔任審查委員，於要點修正時審議之。
- 三、本獎學金之來源：
由合作社提供每學年 5 萬元獎學金、家長會提供每學年 10 萬元獎學金、國教署社區化獎學金、優質化經費、本校各項校友獎學金，餘由本校獎助學金專戶支出。
- 四、本獎學金之範圍如下：

新生入學獎學金(均需第一志願選填本校)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35 分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34 分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8 萬元整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33 分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6 萬元整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32～31 分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4 萬元整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30～29 分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28～27 分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國中教育會考積分，26～24 分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5 千元整
上述積分以「台南區免試入學比序積分對照表」之國中教育會考積分核算：(不採計作文積分) A++(7 分)、A+(6 分)、A(5 分)、B++(4 分)、B+(3 分)、B(2 分)、C 分(1 分)	
學生在學獎學金	
上述領取新生入學獎學金學生在高一下學期學期成績維持在全校前 5%者，高二上、下學期及高三上學期學期成績維持在各類組的前 5%者	每學期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5 仟元整。

鼓勵高三學測成績獎學金	
一、學測成績四科(國英數自或國英數社)(數 A/數 B 擇一採計)	
二、同一人 1~8 項獎學金僅頒發最高金額。	
三、學測、分科成績獎學金擇一申請。	
1.學測成績達 60 級分者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
2.學測成績達 58-59 級分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
3.學測成績達 56-57 級分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8 萬元整
4.學測成績達 54-55 級分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4 萬元整
5.學測四科(分組採計)成績達頂標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
6.學測三科成績達頂標、一科達前標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7.學測三科成績達頂標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8 千元整
8.學測四科成績達前標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6 千元整
鼓勵高三分科測驗成績獎學金	
一、分科測驗成績採計科目如下：	
報考自然組者：數甲、物理、化學、生物	
報考社會組者：數乙、歷史、地理、公民	
二、同一人於下列 1~8 項獎學金僅頒發最高金額。	
三、學測、分科測驗成績獎學金擇一申請。	
1.分科測驗自然組或社會組 4 科成績達頂標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 萬元整
2.分科測驗自然組或社會組 3 科成績達頂標 1 科前標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 萬 5 千元整
3.分科測驗自然組或社會組 3 科成績達頂標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整
4.分科測驗自然組或社會組 2 科成績達頂標 2 科前標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8 千元整
5.分科測驗自然組或社會組 2 科成績達頂標 1 科前標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6 千元整
6.分科測驗自然組或社會組 1 科成績達頂標 3 科前標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4 千元整
7.分科測驗自然組或社會組 4 科成績達前標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 千元整
8.分科測驗自然組或社會組 3 科成績達前標	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 千元整
請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檢附分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及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於分科測驗成績公布後兩週內自行向本校註冊組提出申請。	
錄取大學獎學金	
錄取大學院校醫學系或牙醫系者，本校專案另行處理	補助學生大學期間每個學期相當金額
臺大、清大、交大、成大、政大任一科系或中醫系者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
中山、中正、中央、中興、師大、高師大、 彰師大、台北大任一科系或大學(不含科大)之藥學系	頒發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 5 千整
如同學係由個人申請或分科測驗分發錄取上述學校者，請自行檢附大學錄取通知單正本及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於 8 月 31 日前之上班日自行向本校註冊組提出申請。	
其餘大學	依本校「佳里蚶寮黃合春先生金榜題名獎學金」、「慈母楊斷女士獎助學金-楊正利」申請辦法提出申請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五、本要點之修正由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經行政會報通過後，提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